

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沙坪坝区残疾人联合会

沙民政发〔2024〕55号

关于调整沙坪坝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照《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重庆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渝民发〔2024〕10号）、《关于调整沙坪坝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沙民政发〔2019〕29号）文件要求，调整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调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80 元调整为 90 元。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调整标准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90 元调整为 100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80 元调整为 90 元。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二级重度残疾人（除听力、言语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

三、调标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标准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政策衔接一览表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主动公开）

附件

政策衔接一览表

序号	政策衔接规定	享受规定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可同时享受。	同时享受
2	领取高龄津贴的人员可同时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同时享受
3	享受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可同时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择高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同时享受生活补贴；可择高享受护理补贴。
4	享受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不享受生活补贴；可享受护理补贴。
5	享受因公致残生活、护理补贴（津贴）的，可择高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可择高享受
6	享受离休老干部护理费的，可择高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可择高享受
7	纳入伤残抚恤对象范围且已经享受补贴的，可择高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可择高享受
8	享受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残疾人、享受特困人员供养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不享受
9	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沙坪坝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